

HMTA-230506
- 517200

影棚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VP2023051501

本合同是由下列当事人共同签订

甲方: 北京京华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398 号崇德堂

联系人: 李绅

电话: 13717798227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联系人: 仲岚

电话: 13910193620

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拍摄视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拟在甲方摄影棚场地进行拍摄, 拍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39 号 C 区 11, 15 号。VP1 号棚 5 号棚

二、为支持乙方顺利完成拍摄, 甲方同意将甲方场地租赁给乙方拍摄使用, 时间为: , 2023 年 5 月 17 日-2023 年 5 月 19 日 (3 天)

三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场地(包括卫生间、化妆室、休息区)租金为人民币 32000 元每天. 租金总计: 人民币(大写)三万贰千元。此费用包含增值税发票, (发票项目: 摄影服务费, 票面 1% 税点。) 人员水电费以及灯光设备。

四、乙方应在拍摄前预付部分租金, 即人民币 16000 元整。拍摄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剩余尾款及电费。

五、如果现场产生其他费用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另行支付。



甲方账户信息:

公司名称: 北京京华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318365587H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今典支行

银行基本账号: 0200239609200040170

七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, 保证甲方场地设施的完好, 特殊拍摄要求应征得甲方的准批。

八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拍摄任务,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的筹备及拍摄工作, 为乙方的创作提供方便。

九、乙方在拍摄中对甲方设施造成丢失或损坏必照价赔偿或维修至原状。

十、双方商定: 乙方在甲方拍摄的全部内容所属影视音像片权, 以及衍生其它产品的所有版权归乙方拥有。

十一、如有此次拍摄完后需要补充拍摄的镜头时, 甲方继续向乙方提供场地租赁。租赁时间、费用、设施等, 经双方友好协商来定。

十二、乙方的拍摄中如出现违犯法律和宗教行为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积极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, 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甲方: 北京京华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: 李绅

签订日期: 2023年5月15号



乙方:

授权委托人:

签订日期:



———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———



结算单

日期	名称	价格	数量	天数	小计
23.5.17-23.5.19					
	影棚	4000 元	2	2.5	20000 元
	灯光设备	2000 元	2	2.5	10000 元
	电费	2 元	250	2	2000 元
				总计	32000 元
				含税	32000 元

